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魏剑聪

等级 平急 · 明电 泰政办发明电〔2025〕3号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泰宁县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并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4〕11号）、《三明市商务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明商务商贸〔2024〕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4年度泰宁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

2024 年度泰宁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充分发挥乡村作为消费市场和要素市场的重要作用，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泰宁县隶属三明市，位于福建省西北部，武夷山脉中段的杉岭支脉东南侧。北靠邵武，东连将乐，南邻明溪，西接建宁，西北紧邻江西黎川。地处北纬 $26^{\circ} 33' - 27^{\circ} 07'$ ，东经 $116^{\circ} 53' - 117^{\circ} 24'$ 。县境东西宽 64.2 公里，南北长 66.7 公里，总面积 1539.38 平方公里。下辖 3 镇 6 乡，111 个行政村和 6 个居民委员会。现县城有 1 个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有 10 个乡镇商贸中心。全县有 111 个村级日用商店，覆盖 100% 的行政村。全县建有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约 60%，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全覆盖，行政村物流快递功能实现全覆盖。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结合落实泰宁县“十四五”市场体系建设、农业农村、供销、邮政等发展规划，通过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到 2025 年达

到增强型县域商业建设标准，建成 2 个提升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 个提升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达到 30%以上，行政村增强型便民商店覆盖率达到 30%以上，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100%，“快递进村”全覆盖。

（二）分年度目标

2024 年，实现拥有增强型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拥有基本型及以上乡镇商贸中心的乡镇数达到 100%；拥有基本型及以上村级便民商店的建制村达到 100%；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100%；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达到 60%。

2025 年，全县达到增强型县域商业建设标准，实现拥有 2 个提升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 个提升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增强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达 100%；增强型以上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 72%；乡村快递通达率、“快递进村”覆盖率均达到 100%；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达 70%。

三、重点工作

（一）完善乡镇商贸中心

对现有乡镇商业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餐饮等服务网点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使乡镇基本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米面粮油、家居百货、农资，以及美容美发、餐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

子商务平台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

支持产地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产地仓等,鼓励研发应用产后初加工设施设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中小微企业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配置信息采集设备,完善净化、预冷、分选、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设备。以农产品主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为基础,提升产地初加工、批发和零售等环节功能,促进流通节点有效衔接,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依托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农产品产地贮藏保鲜和初加工能力,积极对接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和区域性骨干农产品物流中心,构建“农产品产地—物流基地—直销城市”的产业链供应链。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建设区域公共品牌展示展销中心

支持企业建设改造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和用于农村产品上行的仓储设施设备,支持授权企业建设改造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培育形成若干条产销一体化的特色农产品电商供应链。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供销社

四、项目计划及资金安排

（一）项目遴选过程

根据省、市商务部门关于县域商业建设的有关通知要求，县工信局向各乡镇、有关商贸企业等公开征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补充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库，确定 2024 年度实施清单。市商务局实地察看申报项目，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清单。

（二）拟支持项目情况

1. 下渠镇商贸中心综合建设项目。承办单位：下渠镇人民政府。改造项目，总投资 241.76 万元。建设周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项目建成后，下渠镇将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使乡镇基本能够满足一般性消费需求，并为当地农副产品、日常用品等现货商品交易提供综合型服务场所。建设下渠镇商贸中心，含农副产品集散交易中心、电商直播孵化楼 1 栋、下渠主题展示馆 1 栋及超市、停车场、公厕等服务基础设施，并配套建设其周边道路铺装，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等附属设施等。

2. 泰宁县开善乡商贸中心改造项目。承办单位：开善乡人民政府。改造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建设周期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项目建成后，开善乡将改善集镇市场环境，提升集镇节点商业功能空间，提升集镇整体商业氛围，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使乡镇基本能够满足一般性消费需求。建设开善乡商贸中心，含改造农贸市场 1000 平、商业综合楼 2 栋 750 平（含餐饮服务等综合性设施），地面硬化铺砖 1000 平，顶棚修缮，摊位铺砖 72

个，功能室改造装修，配套卫生间、管网下地、亮化提升、骑楼、立面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

3. 泰宁县公共品牌展示展销中心项目。承办单位：福建丹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投资 300 万元。建设周期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建成后，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展示展销福建名特优产品，整合泰宁县本地农产品、三明市农产品、福建省内农产品以及宁夏农产品，并服务电商企业选品，促进农产品销售和品牌建设，助力县域农产品上行。建设区域品牌展销中心，设置“832”平台宁夏消费帮扶产品展示区、福建名特优产品展示区、三明名特优产品展示区、泰宁名特优产品展示区、线上直播间等区域。

4. 下渠镇黄花菜产品预处理、展示交易中心项目。承办单位：福建省田园下渠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400 万元。建设周期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新建仓储中心厂库一座、黄花菜交易展示交易中心 1 座、管理房 1 栋、冷库 1 个、烘烤房 6 个、加工厂房、生产线一条，配套水电、管网、卫生间等基础设施。这些设施将提升农产品的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清洗、分级、包装等功能，提高农产品的流通效率，推动农产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实现销售，促进农产品的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

5. 下渠镇鸡蛋自动分拣设备采购及仓储库房建设项目。承办单位：泰宁县文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 72.31 万元。建设周期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下渠镇鸡蛋自动分拣设

备采购及仓储库房建设项目采购 7 套自动化分拣设备、500 个鸡蛋筐以及制冷空调等配套设备，实现自动化设备快速、准确地对鸡蛋进行分类和分级，提升鸡蛋处理效率。同时建设两栋仓储库房，1 号库房面积为 40.4 平方米，2 号库房面积为 85 平方米，提供适宜的储存环境，通过控制温度、湿度等条件，延长鸡蛋的保鲜期，保持其新鲜度和营养价值，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产品的高效流通和销售。

（三）资金安排

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不含税）50%的补助（需经竣工验收并已实际运营）。2024 年度补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633 万元，项目实际投入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实际投入金额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补助标准按照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重点支持方向和列支范围给予补助。

（四）项目管理

县工信局、财政局要建立“退出、增补”机制，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对于无法按期完成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及时向上级商务部门报备。2024 年度项目清单需调整的，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新增项目摸底储备工作，县工信局按要求做好变更公示经市商务局报省商务厅备案。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小组

要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各部门要积极参与，按照任务分工，形成政策推动合力，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促进县域商业发展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二）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县域商业建设工作的跟进力度，相关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落实推进时间表。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围绕工作推进效果，跟踪督查，定期通报，成员单位要强化绩效评价和日常监管，融合部门力量，确保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有效推进。

（三）严格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和扶持范围，规范专项资金组织申报、审核把关、公开公示、拨付程序、验收检查等，全面推行阳光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四）加强总结推广。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题培训纳入干部教育、乡村振兴主题培训等，完善课程教材，加强师资建设，创新培训方法，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扩大县域商业的社会知名度和参与度。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加强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附件：三明市泰宁县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三明市泰宁县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

年度*	设区市	县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责任主体	计划投资额 (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责任单位** (政府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进度
2024	三明市	泰宁县	泰宁县公共品牌展示展销中心项目	新建	福建丹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	建设区域品牌展销中心，设置“832”平台宁夏消费帮扶产品展示区、福建名特优产品展示区、三明名特优产品展示区、泰宁名特优产品展示区、线上直播间等区域，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助力农产品上行。	2023-2024	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产品展销展示，助力县域农村产品上行	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农产品上行-展销中心	建设中
2024	三明市	泰宁县	下渠镇黄花菜产品预处理、展示交易中心项目	新建	福建省田园下渠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400	新建仓储中心厂库一座、黄花菜交易展示交易中心1座、管理房1栋、冷库1个、烘烤房6个、加工厂房、生产线一条，配套水电、管网、卫生间等基础设施。	2023.04-2025.04	实现农产品商品化，助力农产品上行	下渠镇人民政府	农产品上行	建设中
2024	三明市	泰宁县	下渠镇商贸中心综合建设项目	新建	下渠镇人民政府	241.76	建设下渠镇商贸中心，含农副产品集散交易中心、电商直播孵化楼1栋、下渠主题展示馆1栋及超市、停车场、公厕等服务基础设施，并配套建设其周边道路铺装，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等附属设施等。	2023.04-2024.12	实现集农副产品、日常用品等现货商品交易的综合型服务场所	下渠镇人民政府	乡镇商贸中心	建设中

年度*	设区市	县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责任主体	计划投资额 (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责任单位** (政府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进度
2024	三明市	泰宁县	泰宁县开善乡商贸中心改造项目	改造	开善乡人民政府	250	建设开善乡商贸中心，含改造农贸市场1000平、商业综合楼2栋750平（含餐饮服务等综合性设施），地面硬化铺砖1000平，顶棚修缮，摊位铺砖72个，功能室改造装修，配套卫生间、管网下地、亮化提升、骑楼、立面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4.07-2024.12	完善集镇市场环境，提升集镇节点商业功能空间，提升集镇整体商业氛围	开善乡人民政府	乡镇商贸中心	建设中
2024	三明市	泰宁县	下渠镇鸡蛋自动分拣设备采购及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新建	泰宁县文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6	养鸡场的鸡蛋自动化分拣设备采购及仓储库房建设，包括分拣设备准备采购7套、鸡蛋筐500个、制冷空调等配套设备，仓储库房建设2栋，1号仓储库房建设40.4平方米，2号仓储库房建设85平方米。	2023.10-2024.10	自动化分拣设备能够快速、准确地对鸡蛋进行分类和分级，大大减少了人工分拣所需的时间和精力。良好的仓储库房环境可以控制温度、湿度等条件，延长鸡蛋的保鲜期，保持鸡蛋的新鲜度。	下渠镇人民政府	农产品上行	建设中
2024年合计						1277.76						